



「規劃推動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政策」 -汽車總經銷商及車輛公會配合事項會議

監理組

114年11月11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目錄

一、背景說明及指引公布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

三、討論事項

一、背景說明及指引公布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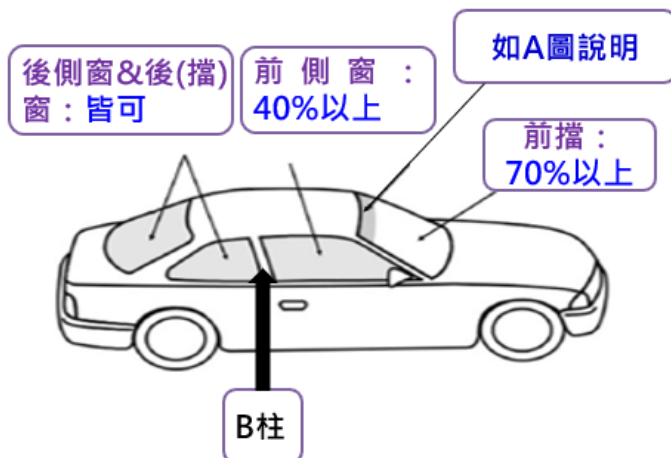
- 交通部於114年2月7日道安記者會宣示道安三箭政策目標及推動方向，將**汽車玻璃黏貼隔熱紙**議題列為其中一箭，並規劃先宣導提高國人對於隔熱紙認識及引導選用合格隔熱紙產品，再逐步推動法制化。
- 本局接續於**6月30日公布黏貼隔熱紙指引**，並已將指引函請車輛進口商協會、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向民眾宣導黏貼符合指引之隔熱紙。
- 指引公布後，為提供民眾選購黏貼合格產品，本局持續揭露符合指引之**建議產品清單**，截至10月底已有**58家業者**（共計**542組產品型號**）隔熱紙產品已通過檢測，陸續增加中。
- 為推動**隔熱紙法制化**，本局自114年7月起已由各區監理所每月拜訪轄區內汽車**經銷商**，請各地區經銷商於銷售車輛若有附帶黏貼隔熱紙，應主動選用符合指引建議及合於未來規定之隔熱紙，9月迄今本局亦前往國內各汽車銷售**總經銷商**，宣導使用指引相關規範。
- 為瞭解各大汽車總經銷商提供黏貼合規隔熱紙之作法及辦理情形，同時宣達法制化後應遵循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一、背景說明及指引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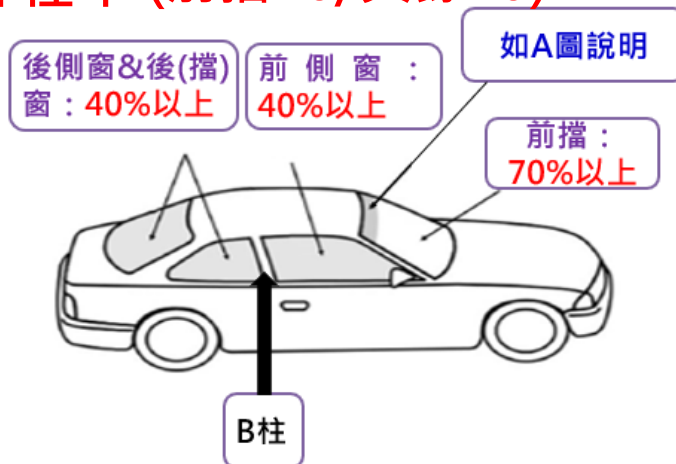
指引公布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一般車輛 (前擋70/前側40/其餘不予限制)



◆ 計程車 (前擋70/其餘40)



A圖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



合格產品資訊揭露

◆ 民眾如何選購隔熱紙產品

1. 民眾至監理服務網「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選購符合建議值之產品。
2. 目前已有**58家廠商**，**542件**(40%以上未達70%有286件、70%以上有256件)產品符合建議值，持續更新產品清單。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

確認使用車種

1. 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大客車
2. 各車種黏貼方式

產品識別與源頭管理

1. 合格標識
2. 確保新車黏貼符合標準之隔熱紙
3. 庫存品消化

未來檢驗機制

1. 檢驗時機
2. 檢驗方式
3. 不合規之處置

資訊揭露優化

1. 目前監理服務網專區
2. 後續網頁友善介面

研訂修法草案

1. 修正道安規則第39條
2. 修正道安規則第39條之1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確認使用車種

我國各車種黏貼隔熱紙方式

	我國黏貼隔熱紙方式		
隔熱紙黏貼車窗位置	前擋	前側	後側及後擋
小客車(計程車)	70 ^{註1}	40 ^{註1}	40
小客車(自用車)	70	40	X ^{註2}
小貨車	70	40	X
大貨車	70	40	X
大客車	70	40	X

註1：70、40可見光透過率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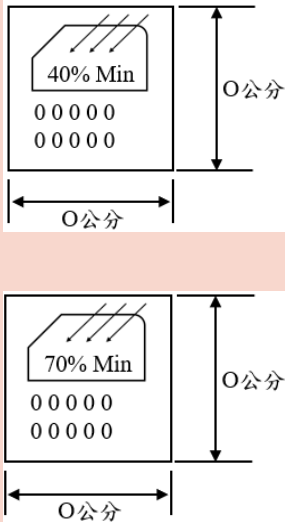
註2：X 不予限制。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產品識別與源頭管理(1/4)

研商黏貼隔熱紙檢測標準 及管理規範

-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納入道安規則管理方式。
- 合格標識格式規定：
 - 1.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 2.VSCC印製合格標識
- 作業規定(草案)，VSCC於114年10月27日函本局及交通部，俾利後續道安規則法制作業辦理。

方式1. VSCC印製合格標識

樣式	說明
合格標識範例 	1.合格標識顏色為黑字、黑框。 2.每一字體大小至少O公分見方。 3.合格標識序號為十碼，得以英文、數字混合排列組合。

方式2. 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樣式	說明
合格標識參考 	1.臺灣維固股份有限公司(V-KOOL)設計之標章圖案。 2.可見光穿透率的英文縮寫VLT，所以採用V作為主要元素。 3. VSCC刻正審查合格標識，並蒐集其他廠商提供之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產品識別與源頭管理(2/4)

掌握新車黏貼模式（車商一般作法）

經銷商PDI

- **經銷商**車輛整備中心(PDI)自聘**技師**協助車主黏貼隔熱紙。
- **外包廠商**進駐經銷商車輛整備中心(PDI)協助車主施工黏貼隔熱紙。

隔熱紙安裝商

- 車輛整備中心(PDI)無黏貼隔熱紙作業。
- 各地區經銷商銷售顧問配合車主選購隔熱紙需求，至**民間店家(隔熱紙安裝商)**施工黏貼隔熱紙。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產品識別與源頭管理(3/4)

總經銷商	台灣本田	裕隆集團裕景實業	和泰汽車	汎德公司	台灣馬自達	國際富豪汽車	台灣福斯
目前導入合格產品情形	● 安能龍膜 (HD77)。	● 聖戈班&裕隆、裕隆日產、納智捷汽車聯名款(SY88、GL70、SY58、GL40)。 ● 已於產品型錄標示符合前擋、前窗透光率法規。	● 3M、安能丹龍、舒熱佳、FSK、V-KOOL等廠牌產品共計22組型號皆為建議產品清單產品。	● 經銷商銷售顧問配合車主需求選購黏貼隔熱紙，無提供特定品牌隔熱紙。	● 經銷商銷售顧問配合車主需求選購黏貼隔熱紙，無提供特定品牌隔熱紙。	● 前擋風玻璃隔熱紙：Solar Gard(VX50)、VOLVO FILM(VF50)。 ● 前擋風玻璃以外隔熱紙：經銷商銷售顧問配合車主需求選購黏貼隔熱紙。	● 各經銷商協助車主黏貼隔熱紙，請外包廠商進駐經銷商施工黏貼隔熱紙。 ● 經銷商業代配合車主選購黏貼隔熱紙需求，無提供特定品牌隔熱紙。
規劃導入合格產品期程	● 規劃未來經銷商提供車主皆為透光率40%以上產品。	● 規劃持續配合導入合格產品。	● 後續依經銷商、隔熱紙廠商需求導入更多元化產品。	● 規劃後續配合導入合格產品。	● 已於114年9月提供隔熱紙使用指引予各經銷商，宣導民眾選用黏貼符合規定之隔熱紙，規劃後續配合導入合格產品。	● 規劃114年底提供透光率70%以上產品。	● 規劃114年底前辦理教育訓練(業代及新進人員)，並將隔熱紙使用指引相關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要求各經銷商業代宣導民眾選用黏貼符合規定之隔熱紙。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產品識別與源頭管理(4/4)

確保新車黏貼符合標準之隔熱紙

1.經銷商、公會宣導



- **資訊揭露**：向總經銷商、相關汽車公會宣導，請總經銷商向全國經銷商、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民眾選用黏貼符合規定之隔熱紙。
- **宣導方式**：要求經銷商提供符合規定之產品目錄、樣品，供民眾選用黏貼合適的產品。
- **合格標識**：宣導及確認車輛整備中心(PDI)提供車主前擋風玻璃黏貼透光率70%以上、前側窗透光率40%以上之隔熱紙。

2.市場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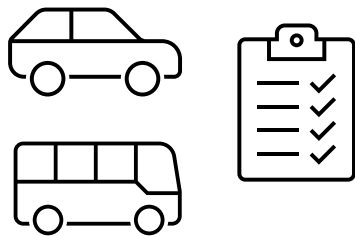
- **PDI**：不定期派員至PDI確認是否黏貼符合規定之隔熱紙。
- **經銷商**：對提供不符合規定隔熱紙之車輛經銷商，依**消保法第7條、第10條、第36條、第38條及第58條**規定辦理，並處企業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個別車主**：路檢聯稽召回臨檢，不依限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依**處罰條例第17條**處罰。(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逾期6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未來檢驗機制

未來檢驗機制

檢驗時機

- 重領車牌
- 定期檢驗
 - 一般車輛領牌後5年
 - 計程車領牌後1年
- 臨時檢驗



檢驗方式

- 若車窗貼隔熱紙，檢查隔熱紙是否有**合格產品識別標識**。
- 若無合格產品識別標識，判定不合格，要求移除或黏貼合格識別標識產品，並申請覆驗。

不合規之處置

-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依**處罰條例第17條**處罰。(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逾期6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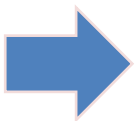
二、立法實施前準備事項及進度-資訊揭露優化

目前監理服務網專區

- 隔熱紙業者、汽車經銷商提供車主**符合指引規範之產品型錄或樣品**，產品型號與公告建議產品清單內容一致，例如：**V-KOOL 70**、**V-KOOL 55**、**iV50**。



廠商(廠牌)	70%以上產品型號	40%以上未達 70%產品型號
臺灣維固股份有限公司(V-KOOL)	V-KOOL 70、OEM80、OEM70、WK70、V-KOOL 75+、UXG70、TTG70、MV70、MGV70、LGV70、LGI70、iV70+、eTag70+、CMI75+	V-KOOL 40、 <u>V-KOOL 55</u> 、 <u>iV50</u> 、V-KOOL 45+、UXM38、UXG40、TTG40、OEM35+、MV35+、MGV35+、LGV40、LG35+、CMI35+



後續網頁友善介面

(114.11.13上線使用)

- 作法1.檢視/下載建議產品清單。
- 作法2.搜尋功能：
 - 輸入：**廠商(廠牌)**或**產品型號**。
 - 輸出：**廠商(廠牌)**、**產品型號**(40%以上未達70%產品型號、70%以上產品型號)。



三、討論事項

- 經銷商銷售車輛黏貼不符合規定隔熱紙配套查處機制。
- 各公會及各主要代理商配合6月30日公布指引可再積極協助事項及未來法規正式實施後車輛銷售交車確保隔熱紙合規機制。

簡報結束 敬請裁示

